

## 『雷曼連動債』訊息通知函

親愛的客戶您好：

感謝您長久以來對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在此謹致上十二萬分的謝意。

您之前以複委託方式，透過本公司投資由荷蘭雷曼財務公司（Lehman Brothers Treasury Co. B. V.）發行並由美國雷曼控股公司（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下稱「雷曼控股公司」）保證的連動債商品，因雷曼控股公司已依據其重整計畫進行分配，並於2013年10月3日就第四次分配提出乙份通知並發布新聞稿，謹提供相關摘要說明如下：

依雷曼債務人之美國破產法第11章重整計畫所示之承認債權，雷曼重整計畫管理人擬於2013年10月3日進行第四次分配，分配金額總計約美金156億元，包含：(i)分配予第三人債權人及非受控制關係企業約美金111億元；(ii)分配予雷曼債務人及其受控制關係企業約美金41億元；(iii)最近所承認之債權如於前幾次分配時已受承認且應收受的金額約美金2.76億元；及(iv)最近所承認且已全部受清償之債權於破產申請後帳戶之利息金額約美金6070萬元。

本公司已於2013年10月4日收到雷曼債務人對本商品(消費在中國)債權之分配款，本公司將依您原始投資本金、承認債權金額比例與第四次分配比例來計算發放此次分配款(如下)，且該款項將於近日以美金配發。

**連動債名稱：消費在中國**

**承認債權金額比例(a)= 69.9769160%**

**第四次分配比例(b)= 3.646870%**

**第四次分配金額= 原始投資本金\* (a)\* (b)**

針對雷曼兄弟集團之債權保全程序，其所生之律師費用及相關之事務性費用（例如：匯費、郵費及交通費等），將悉由本公司負擔。有關雷曼債務人法律事務後續重要進展，本公司將持續提供您最新資訊。針對本通知信函之內容如有任何疑義，可洽詢您的服務營業員。